

平顶山市新华区商务局

新华区商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确保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符合法律有关规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局机关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股室和商务稽查大队（以下简称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是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在作出正式决定之前，由该机关的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法律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法制股为我局法制审核部门，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事先经过法制审核部门审核，未经法律审核或者审核没有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检查、行政执法机关认定的重大执法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执法决定。

第六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是指：

- （一）责令停产停业；
-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三) 对公民个人在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二万元以上罚款；

(四)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五) 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重大权益，容易引起行政争议或有重大社会影响；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第七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强制是指：

(一)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价值较大的；

(二) 查封场所、设施或则财物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决定；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第八条 法制股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

(二) 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贵时效；

(三) 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四)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五) 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六) 决定是否适当；

(七) 程序是否合法；

(八)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九条 法制审核部门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或事项，可以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和有关材料，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法制审核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审核的，经局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

第十条 法制机构完成审核工作后，应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对涉及适用裁量标准的决定，严格依照裁量标准，提出处理意见；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或者撤销立案；

- (四) 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 (五) 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完善法定程序；
- (六) 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 (七) 对重大、复杂案件，提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 (八) 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 (九) 其他依法处理的意见。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收到法制审核部门的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对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请法制机构复核。

第十二条 因没有经过法制审核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致使案件处理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股室向局分管领导报告情况并记录在案：

- (一) 不按规定要求报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
- (二) 拒不配合法制审核机构调阅重大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 (三) 不按审核处理决定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的。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